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行政總裁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松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耿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7年7月1日生效。陳耿賢先生，45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陳耿賢先生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主修行政管理。彼曾分別於2009年11月17日至2014年4月4日於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8)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陳松斌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歡迎陳耿賢先生出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偉武

香港，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陳耿賢先生、陳松斌先生及周厚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